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6人,实际参加人数为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的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药业")100%的股权和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药业")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拟由75,802万元调减为60,902万元。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卫药业的2名股东王江泉、范冰,德昌药业的2名股东葛德州、孙伟。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王江泉、范冰持有的华卫药业合计100%的股权,葛德州、孙伟持有的德昌药业合计70%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华卫药业100%的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60,000万元,德昌药业70%的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23,152.50万元(以下简称"暂定交易价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如果评估价值高于上述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不作调整,与上述暂定交易价格一致;如果评估价值低于上述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的,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卫药业100%的股权和德昌药业70%的股权。

其中,公司拟向王江泉、范冰分别支付现金人民币17,100万元、900万元,拟向葛德州、孙伟分别支付现金人民币0万元、4,000万元,其余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手	拟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
					股数@(股)	金额@(元)
1	华卫药业100%股权	王江泉	95%	570,000,000	57,742,402	171,000,000
		范冰	5%	30,000,000	3,039,073	9,000,000
合计			100%	600,000,000	60,781,475	180,000,000
2	德昌药业70%股权	葛德州	33,600,000	185,220,000	26,804,630	0
		孙伟	8,400,000	46,305,000	912,445	40,000,000
合计			42,000,000	231,525,000	27,717,076	40,000,000

(5)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孙伟。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王江泉、范冰以其持有的华卫药业100%(扣除现金对价部分)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葛德州、孙伟以其持有的德昌药业70%(扣除现金对价部分)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8)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欣龙控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 6.9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9)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为83,152.50万元,减去以现金支付的22,000万元,以发行价格6.91元/股计算,欣龙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8,849.8551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10)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11)锁定期安排

1)王江泉承诺认购的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但上市公司向本人回购股份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同时,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同意在前述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范冰承诺认购的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葛德州承诺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但上市公司向本人回购股份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同时,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同意在前述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孙伟承诺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12)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13)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即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标的公司。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对手葛德州、孙伟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葛德州、孙伟应当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将德昌药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过户至欣龙控股名下。交易对方王江泉、范冰应当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30日内将华卫药业100%的股权登记至欣龙控股名下,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有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业绩承诺与补偿

王江泉对华卫药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预估数,王江泉承诺,华卫药业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0万元、5,500万元、8,000万元和 10,000万元。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报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该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王江泉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王江泉应当按该差额以货币形式或股份的形式对欣龙控股进行补偿。具体将按照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葛德州对德昌药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2018年。葛德州承诺,德昌药业 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20万元、3,950万元、4,420万元。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将于业绩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德昌药业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为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若德昌药业的实际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数,葛德州应以货币形式或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将按照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902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式、限售期,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欣龙控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即 6.91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902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6.91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813.6034万股。其中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13.6034万股;向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向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902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7)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8)锁定期安排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方	募集资金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	22,000.00
2	华卫药业	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11,210.50
3		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升级项目	5,170.00
4		红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346.5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84.50
6	德昌药业	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4,822.00
7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提取物项目	5,748.50
8		中药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020.00
9	上市公司	中介费用	1,900.00
		合计	60,902.00

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所涉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所涉股票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并拟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王江泉、葛德州分别就华卫药业、德昌药业利润补偿期间所对应的实际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江泉、葛德州就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拟与王江泉、葛德州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郭开铸先生、魏毅女士、陈喆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该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名,补选张哲军先生、谭卫东先生、何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补选董事的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8日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张哲军,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NSDK:EFUT)先后任职FMCG事业部项目总监,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分别任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稳达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今任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张哲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0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381,716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除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谭卫东,男,197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7月聘入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市场部总经理、海南欣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期间担任公司团委书记并获选共青团中央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目前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子公司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谭卫东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何励,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共党员。2006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处处长助理、生产运行中心副主任、市场营销处副处长,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品牌文化部总经理。曾任中华全国学联副主席、海南省青联副主席,现任海南省省级人民监督员。截至本公告日,何励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码:2016-06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7月6日披露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6年7月15日下发了《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第一点答复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情况"和"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之"(三)发行方式、对象和数量"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各认购方的认股数进行了修订。

2、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之"(二)利润补偿"中补充披露了王江泉及葛德州在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结合方式下的履约能力、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调整的后续安排、王江泉和葛德州分别作为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唯一业绩承诺方的合理性及业业绩承诺期长于股份锁定期背景下王江泉在股份锁定期满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履约保障措施。

3、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之"(三)减值补偿"中补充披露了减值补偿的具体安排。

4、根据《重组办法》及《重组办法(征求意见)》的具体差异情况,公司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分析。

5、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一)行业政策风险"及"(二)收购后的整合风险"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一)行业政策风险"及"(二)收购后的整合风险"补充披露了招标政策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和收购后与标的公司业务的整合风险。

6、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八)中药注射液安全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八)中药注射液安全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中药注射液安全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7、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七)华卫药业经营业绩风险"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八)(七)华卫药业经营业绩风险"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业绩经营风险。

8、按照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第二点答复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预案"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及相关分析。

9、公司在预案 "第四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之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四)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产权结构关系进行的穿透分析及穿透分析结果合规性说明。

10、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的背景、作价依据、估值及其合理性。

11、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四)华卫药业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裕民华卫的设立的目的、出资情况及经营情况。

12、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六)华卫药业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及"(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红花注射液的市场情况、华卫药业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红花注射液是否属于独家产品、是否被列入医保名录、是否属于OTC产品及应对华卫药业单一产品风险的举措。

13、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红日康仁堂和红日药业的关联关系、华卫药业和红日康仁堂的交易情况、华卫药业不存在大客户依赖的分析及与红日药业合作终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14、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与金弘中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华卫药业向金弘中药的采购情况及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说明。

15、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及"(十)华卫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和"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德昌药业主营业务"及"(十)德昌药业主要资产和负债"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商标权和专利权到期情况、续展情况分析及华卫药业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风险分析。

16、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华卫药业主营业务"和"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七)德昌药业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取得的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相关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17、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八)华卫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及 "(九)华卫药业业绩承诺及合理性"和"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八)德昌药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及"(九)德昌药业业绩承诺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的按照《26号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相关规定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业绩承诺数较过去年度实现的业绩的增长情况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说明。

18、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华卫药业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办公楼、宿舍楼、厂房已取得证书和批复、已通过的相关验收程序、产权证书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及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情形下的兜底性承诺。

19、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华卫药业关联交易情况"和"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一)德昌药业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对独立性影响说明。

20、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二)华卫药业资金占用、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和"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二)德昌药业资金占用、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担保及财务资助情况。

21、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华卫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三)华卫药业预估值及初步作价"和"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三)德昌药业预估值及初步作价"中补充披露了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华卫药业和德昌药业采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的重要参数取值情况、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参数选取和估值的合理性、募投项目因素对估值影响的剔除及募投项目单独审计或核算情况说明。

22、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 中补充披露了德昌药业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现金补偿的说明和德昌药业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说明及兜底安排。

23、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六)德昌药业行业特点及发展情况"及"(七)德昌药业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了中药饮片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行业规模,以及德昌药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所占市场份额、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

24、公司在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德昌药业基本情况"之"(十)德昌药业主要资产和负债" 中补充披露了德昌药业资产抵押情况及不会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25、公司在预案"第六章 募集配套资金"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与合理性" 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和匹配性。

26、公司在预案"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领域的延伸、上市公司能够给予标的公司的支持及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7、公司在预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了针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的合规性说明。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5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电"或"买方")就锡泰直流项目±800KV锡盟站直流工程签订了4份合同,分别为《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3份《加工承揽合同(外协加工)》(以下分别对应简称"合同2"、"合同3"、"合同4"),对应合同金额分别为91,370,000元、9,007,670元、9,011,282元、388,066元,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1)合同1分两批交货,最迟应在2016年10月20日前交付;

(2)合同2、合同3交货期为2016年11月8日;

(3)合同4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合同对方违约的风险;(2)合同对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3)合同解除的风险;(4)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5)公司无法按期交付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根据合同履行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买方名称: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

注 所: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西辅道2号

法定代表人:荀锐锋

注册资本:315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灵活交流输电、高压直流输电、轻型直流输电、电能质量、新能源及环保和节能减排工程的系统研究、成套设备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固定串补/可控串补设备、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设备、可控高抗设备、直流输电换流阀、电力控制保护设备、直流场设备、储能装置设备、新能源变流器、牵引变流器、特种电源、中高压变频器、高压软启动产品、电力电子器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西安西电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及一期,西安西电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

序号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	2013年	9433.77	33.65
2	2014年	4689.71	16.53
3	2015年	2998.03	8.47
4	2016年1-6月	4714.82	19.79

3、履约能力分析:西安西电信用良好,资金实力相对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时间:以公司实际盖章时间为准。

2、合同标的及金额

(1)标的物名称: 换流阀冷却设备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91,370,000元

(2) 标的物名称: 配水管道及配件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9,007,670元

(3) 标的物名称: 电极针及配件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9,011,282元

(4)标的物名称: 电极塞及配件

合同总价款(含17%增值税): 388,066元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2)卖方设计冻结后并提供相应的发票,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货款;

(3)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货款;

(4)设备投入运行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货款;

(5)质保期满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货款。

5、合同生效时间:以公司实际盖章时间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1分两批交货,最迟应在2016年10月20日前交付;

(2)合同2、合同3交货期为2016年11月8日;

(3)合同4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8、违约责任

合同1的违约责任如下:

(1)非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或不可抗力外,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逾期不超过30天的,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标的物金额的0.05%;

逾期超过30天但不超过45天的,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标的物金额的0.1%;

逾期超过45天但不超过60天的,每天违约金金额为迟交标的物金额的0.15%;

卖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卖方逾期交货超过60天的,买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在卖方接到买方的解除通知时解除。

买方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同意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卖方逾期提供完整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合计价款0.05%的违约金。

(3)卖方提供的标的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责任;

a、卖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更换,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项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b、卖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将不合格标的物撤出交货地点的,除按上述规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每天向买方支付不合格标的物金额的0.1%作为占用场地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仍未撤出交货地点的,买方可自行处置不合格标的物,所得价款用于偿付处置费用、占用场地违约金及买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所得价款不足以支付的,仍由卖方补足。

(4)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5)质量保证期违约责任:在保证期内,如发现标的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买方的要求立即无偿修理、换货、安排备用部件、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由卖方负担。卖方未能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的,买方有权委托合同外的第三方修或采取其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且卖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的约定,致使买方不能正常使用合同标的物的,卖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买方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8)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合同2、合同3、合同4的违约责任如下:

(1)若卖方未按买方提供的图纸要求加工制作,造成产品修改或报废,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卖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向买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如逾期交货,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8%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每逾期3日,买方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在卖方接到买方的解除通知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如卖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均视为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卖方仍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1、合同2、合同3、合同4的合同金额分别为91,370,000元、9,007,670元、9,011,282元、388,066元,合计109,777,018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31.00%,将对公司 2016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三年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西安西电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外协加工)》;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6-060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6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6月3日披露《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2016年6月14日,公司根据事项进展将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于同日披露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年6月21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及7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43、2016-047、2016-048、2016-050)和《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公布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年7月30日、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2016-057)。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6年8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经2016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将在2016年8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继续停牌3个月的申请,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100%股份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The Toronto Oak Trust("卖方"或"Oak Trust")以及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标的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前述各方已于2016年6月12日(多伦多时间)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交易方案实施细节论证、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推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Oak Trust。Oak Trust为依据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设立的信托计划,其受托人为Paul Gardiner先生,受益人为Gardiner先生、其配偶及其后代,Gardiner先生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系一家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奥克维尔的公司,卖方持有其100%股份。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运动营养与体重管理方面的营养补充品(主要包括运动营养品以及减肥食品)的研究、开发及市场营销。

4.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并合资设立境内合资公司,境内销售公司以及设立100%子公司加拿大SPV1,加拿大SPV2用于承接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海外资产,前述主体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境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境外主体所在地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就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

二、中介机构的聘任以及工作进展

1.聘任的中介机构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包括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盛德国际律师事务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均已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或保密协议并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2.工作进展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100%股份并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公司与春华资本集团下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51)。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春华资本集团下春华景禧(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西王食品与春华拟通过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内合资公司及加拿大SPV等实体用于承接 Kerr Investment Holding Corp.的股份,境内合资公司西王食品(青岛)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7月25日在青岛注册成立,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境外SPV设立的相关材料。公司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对美国及加拿大标的公司的现场调查。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正在加快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准备等各项工作,积极展开交易架构论证并加快国内外审批报备的实施进程;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已进行了多次深入沟通和谈判,目前整体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尚在完善过程中。目前各项工作都在积极快速推进,相关文件也在同步准备中。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实施前,尚需取得以下必要的批准:

1.公司股东大会及交易对方依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有管辖权的发改委、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相关事项的备案和登记;

3.通过加拿大反垄断审查、美国反垄断审查、其他所需的反垄断审查以及加拿大投资审查。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协调相关审批程序的推进。

四、延期复牌原因及预计复牌的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收购,所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交易架构搭建手续较为繁杂,国内外审批环节和程序较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影响重大,上市公司对此次重组态度积极同时也较为谨慎。上市公司认为对标的公司的充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是本次重组交易的前提条件,也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交易细节的重要依据。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还需一定的时间;鉴于上述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二)预计复牌的时间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自2016年8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日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27日前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自停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及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自上市公司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收购,目标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交易金额较高,交易架构设计、完善及监管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监管部门正积极沟通,加快办理相关事宜,努力推动项目进度。经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各方经审慎评估,由于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具体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且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存在必要性、申请停牌时长具有合理性。根据本次重组工作目前实际进展,预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即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27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6-2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永东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深圳前海中信国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中电科技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批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定位于智慧城市中智慧灯杆及相关基础设施的综合运营经营和运维管理,轻资产重服务和经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人民币4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4%。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6-2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深圳前海中信国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中电科技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批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定位于智慧城市中智慧灯杆及相关基础设施的综合运营经营和运维管理,轻资产重服务和经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人民币4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4%。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423号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原普

开办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微波技术研究,促进信息产业事业发展,通信设备和通信系统研究开发,探测设备研制,微波测量仪器研制,遥测遥信遥控系统研究开发

2、名称: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吴中路39号1幢1506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齐亮

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科技、通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通信建设工程专项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专业工程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施工,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589号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涂天杰

开办资金:21,042万元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通信测控技术研究,促进信息产业事业发展,通信测控技术研究与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产品开发、产业化推广、认证、检验、检测和校准,硕士研究所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无线电工程》和《无线电通信技术》出版

4、名称: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1幢31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注册资金:6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网络产品、智能化产品、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名称:深圳前海中信国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政达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名称: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607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培培

注册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科技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在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和营运;市政工程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计算机信息科技、通信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电力专业建设工程施工;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1,050	35%	货币
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0	21%	货币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0	14%	货币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	货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300	10%	货币
深圳前海中信国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	5%	货币
上海凯璞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5%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电科技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管理行业。合资公司注册地拟设在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318号,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三)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

(四)各股东须按期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五)合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15天内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临时账户开设后15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临时账户。

股东各方均承诺《出资协议》项下的资产权属清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或第三者权益,办理产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股东不按协议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2倍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60天还未支付出资款的,取消其出资资格并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由于目前我国绝大多数城市的照明灯杆仅具备单一照明功能,并与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指示设施、联网监控设施、移动通信设施以及公交电车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同时密布于道路两侧,过多占用了有限的路面资源和空间资源, 导致大量的重复建设和相互影响, 影响交通通行和城市景观。2015年10月,由中国电科五十所牵头、公司参与的"道路照明灯杆综合利用"课题的延伸项目,在上海市大沽路成功完成了全国首个城市道路照明灯杆综合利用试点工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首批建成的智慧灯杆不仅具有智慧照明的基本功能,而且集成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联网监控、公共广播、定位报警(一键求助)、环境监测、信息交互、公共WiFi和4G微站等功能。通过首轮试点的实践,智慧灯杆可以利用较少的投入,建立一个信息感知网络,为城市信息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也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城市中实现了智慧与光明的完美结合。

公司此次以参股方式与相关各方共同成立合资公司,一方面是作为智慧灯杆项目的直接参与方,在实施过程中给公司带来的直接经济收益,另外一方面是智慧灯杆项目平台可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新的思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参与了智慧灯杆项目的试点工作, 在合作过程中, 公司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大国创智慧灯杆一体化管理平台"。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后,公司作为软件平台与服务的供应商,将继续发挥软件研发能力,与各参与方共同合作、优势互补,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扩大智慧灯杆业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技术风险、经济效益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管理风险等潜在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备查文件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